

两部委要求加强防疫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心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以支持和帮助湖北省武汉市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减轻疫情所致的群众心理伤害和社会影响。

与通知同时发布还有《新冠肺炎治疗定点医院心理援助与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方舱医院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新冠肺炎防控集中隔离点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

方案鼓励有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

为谁提供服务?

通知明确,要针对三类重点人群开展服务,具体包括:新冠肺炎感染者、被隔离人员(密切接触者、康复出院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护人员、疾控人员等医务人员和坚守工作岗位的公安、交通等人员和基层社区工作人员等)。

通知强调要重点关注儿童、老人、残障人士、有原发疾病等特殊需要的人员和因公殉职者家属、病亡者家属。

在哪开展服务?

通知提出,要在三类重点场所开展服务。

一是新冠肺炎治疗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通知明确,湖北省可结合工作实际,依托当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遵循有关医务社会工作支援服务原则,开展方舱医院医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

二是集中隔离点。通知要求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区县应当建立卫生健康、民政等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对接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服务资源,组建由精神卫生、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相关专业志愿者等组成的服务队,为在集中隔离点隔离的人员提供服务。

三是“线上+线下”。通知要求,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要组织当地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专业队伍,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护人员、疾控人员等医务人员和坚守工作岗位的公安、交通等人员和基层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心理援助。

提供哪些服务?

具体要提供哪些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

通知提出要对新冠肺炎感染者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危机干预。对有精神行为问题的感染者,及时组织精神科会诊,提供危机干预和精神科药物治疗。

要要在集中隔离点隔离的

人员提供疫情认知、健康指导和心理情绪辅导,评估心理危机,开展家庭支援、社会关系修复、政策咨询及转介等服务。

要做好困难救助、心理疏导、哀伤辅导、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社会工作服务,开展针对性评估和危机干预、转介服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动员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对一线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

怎样提供服务?

为了保证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性,通知要求严守心理援助伦理规范,做好服务管理和效果评估。

参与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应当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守心理工作、社会工作服务的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承诺严格保护受助者个人隐私、严格遵守信息发布规则。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管理,建立心理援助工作报告制度,及时组织开展效果评估。

与通知同时下发的还有《新冠肺炎治疗定点医院心理援助与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方舱医院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新冠肺炎防控集中隔离点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

以上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措施、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要求。

在定点医院,要成立包括对口支援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和院内医务社会工作者在内的心理援助与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组;配备常用精神科药品,保障对口支援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和医务社会工作者必要的防护物资及工作场地。

定点医院要指定专人统筹协调院内心理援助与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医务社会工作者通过“线上”心理疏导、情绪支持和“线下”社会资源链接、保障支持等方法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同时可以培训医护人员协助开展心理服务。

在方舱医院,有管理单位负责,成立由对口支援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和医务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组,将其纳入方舱医院下属业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除了培训护理人员协助开展心理服务之外,还可以引导患者开展心理自助。在方舱内招募有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和意愿的患者,作为方舱志愿者,经过培训后协助医护人员开展心理服务。

在隔离点,由于疫情防控特殊要求,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组(以下简称“心理工作组”)应当采取“点内+点外”(指隔离点内和外)、“线上+线下”(指互

联网络服务+面对面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心理援助和社会工作服务。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

《新冠肺炎防控集中隔离点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地区要建立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的联络协调工作机制,鼓励辖区内有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为被隔离人员,提供线上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要确定联络员,对接好服务资源,保障服务连续性。

方案还要求组建联合专家指导组。由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社会工作、心理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包括民政工作、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专家在内的集中隔离点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专家指导组,负责线上支持的技术培训、督导等工作。

在具体的服务方式上,方案要求组建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线上服务群。

结合各地被隔离者人数,根据需要组建由社会工作者、心理



通知提出要在新冠肺炎治疗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地点开展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

咨询师、隔离点医护人员、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相关专业志愿者共同组成工作团队,提供线上心理支持、情绪疏导、政策咨询、资源链接、家庭支援等服务。

充分发挥各地心理卫生、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的协调和指导功能,动员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 and 从业人员依法、科学、有序提供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

在工作流程及人员配置方面,方案提出,每个“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线上服务群”(以下简称“线上服务群”)设立对接各隔离

点的联系人,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社会工作者担任,联系人每个隔离点指定的医疗联系人对接。

医务人员发现被隔离者需要心理援助和社会关爱时,向线上服务群联系人推荐,由其接手服务;对需要精神卫生医疗服务的人员,转介至当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每个线上服务群至少包括熟悉当地情况的社会组织人员或志愿者,每200名被隔离者建议配置具备专业资质的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咨询师6-9人。

地方动态

广东:捐赠物资力争3天内拨付

3月3日,广东省民政厅发布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政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加强对疫情防控社会捐赠工作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按照依法、精准、高效、公开的基本原则,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

法》等法律法规做好公开募捐、受益人确定、协议签订、财产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指导境外捐赠物资受赠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受赠工作。

除定向捐赠外,捐赠款物原则上在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下确定受益人,确保捐赠款物及时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捐

赠物资原则上采用捐赠人直接送达受益人的做法,力争3天内拨付,指导受益人对捐赠物资数量、质量进行把关,加快捐赠物资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监督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接收分配情况,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据广东省民政厅)

安徽:八条措施助力养老服务行业

3月4日,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纾解困难的若干措施》,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行业八项扶持措施。

一是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二是落实阶段性

减免社保降费政策。三是适当减免房屋租金。对需要缴纳租金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免收6个月租金。四是给予水电气费用补助。五是提高养老机构贷款贴息标准。六是发挥商业保险作用。七是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八是引导

社会力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

在明确八项扶持措施的同时,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计划安排13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疫情防控。

(据民政部网站)

湖南:推动“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救助全覆盖

湖南高度重视和关爱帮扶疫情期间“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推进关爱救助全覆盖。改进社会救助工作,按照2020年确定的救助标准,提前一个月或一次性发放一个季度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资金,保障“一老一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疫情防控期间,城乡低保下

放或委托乡镇(街道)审批,临时救助按照“先行救助、后办手续”原则,对因疫情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及时进行救助。加强收养登记预约服务,扎实做好接收抚养、关爱保护等工作。建立求助热线,及时向社会公布,及时响应有关线索,做好临时照料、转介服务、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工作,确保社会救助服务不断档。

下放紧急通知,指导全省乡

镇社工站、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宣传和劝导,为64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各级民政部门主动作为,通过慈善募捐募集资金199亿元,接收防控物资4133万元,统一采购口罩14万个、医用酒精2.3万件、消毒液29万桶、抗菌液6950件、中药箱包、艾条6.3万包,紧急驰援养老院、儿童福利院、乡镇卫生院等,资助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据民政部网站)